耕地保护奖补起草情况说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保障粮食安全，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工作要求，建立耕地保护奖补长效激励制度，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使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能从保护耕地和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中获得长期的、稳定的奖补资金，促进我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全面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通知》（浙土资发〔2016〕5号）、《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22〕\*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金华市耕地保护奖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3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